

## 信息披露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802,7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视京呈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8,8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90%。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人员/√否 直接持股80%以上股东/董事/√否 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否/√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802,77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802,7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0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02,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8日 - 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京呈通信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872,3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74,4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托管账户划入股东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90	邓光华
2	01*****008	罗运良
3	01*****730	王兵
4	01*****304	张波
5	01*****356	谢桂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其调整原则按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74,4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参考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除权除息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2元/股。

3、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4、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74,4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本次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参考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除权除息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2元/股。

6、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7、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10日，累计共216,888,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2,583,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815%。

● 未转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1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3,112,000.00元，“正裕转债”发行量的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0%，第二年1.02%，第三年1.1%，第四年1.12%，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363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4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3.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由10.1644元/张调整为10.04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由10.85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由10.85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4,584,000元，因转股产生的股份数量为761,248股。

截至2025年6月1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3,112,000.00元，“正裕转债”发行量的10%。

7、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变动前股东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数量为22,583,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东数量的10.081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38,756股，7,651,349股，231,390,004股。

● 限售股

22,738,756股，7,651,349股，231,390,004股。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发及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口是10.0815%，口否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口是10.0815%，口否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比例口是10.0815%，口否

变动后无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后无限售股比例口是10.0815%，口否

变动后股东数量

变动后股东数量口是22,583,479股，口否

变动后股东数量口是22,